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慈惠愛心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市美工路 35 號

承辦人：陳碧雲

電 話：(03) 8226466

傳 真：(03) 8234818

電子信箱：i230c678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財慈秘字第 111001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為關懷優秀清寒學生，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辦理
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」，歡迎 貴校學
生提出申請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左營高中、高雄市立新莊高中、高雄市立三民家商、高雄市立
大義國中、高雄市立立德國中、高雄市立左營國中、高雄市立龍華國中、
高雄市立福山國中

副本：慈母聯絡處、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林廖秀琴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慈母聯絡處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錄取名額：

1. 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：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國中組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3. 國、高中名額由聯絡處決定，但每學期合計頒發之獎學金應在 50,000 元範圍內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 凡設籍高雄市左營區一年以上，並在高中（職）、國中肄業之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且具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者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為準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：
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80 分以上；國中組 80 以上。
3. 體育成績乙等（70 分）以上。
4. 夜校生、進修部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國小成績恕不受理。
5. 殘障學生不必附體育成績。
6. 同一戶籍，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月 4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四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在學成績單（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），成績單可影印但需經校方證明。
2. 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（可影印但需經鄉公所承辦人員證明）。
3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4. 殘障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。
5. 請附住宅位置圖（請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），以便於家庭訪視。
6. 前項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請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推薦，並統一寄送。慈母聯絡處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菜公路 102 巷 29-51 號，電話：(07)5880624。

六、入選學生名單，由本會通知就讀學校。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【組】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住址		訪視人員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就讀學校		第 等 或 分 數		學業成績		體育成績			
附件名稱		到件		未到件		訪視報告		列席審核人員	
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									
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									
學業成績單(正本)									
住宅位置圖									

備註：(1) 本申請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2) 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(3) 頒獎當日，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。